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在校研究生优秀论文选编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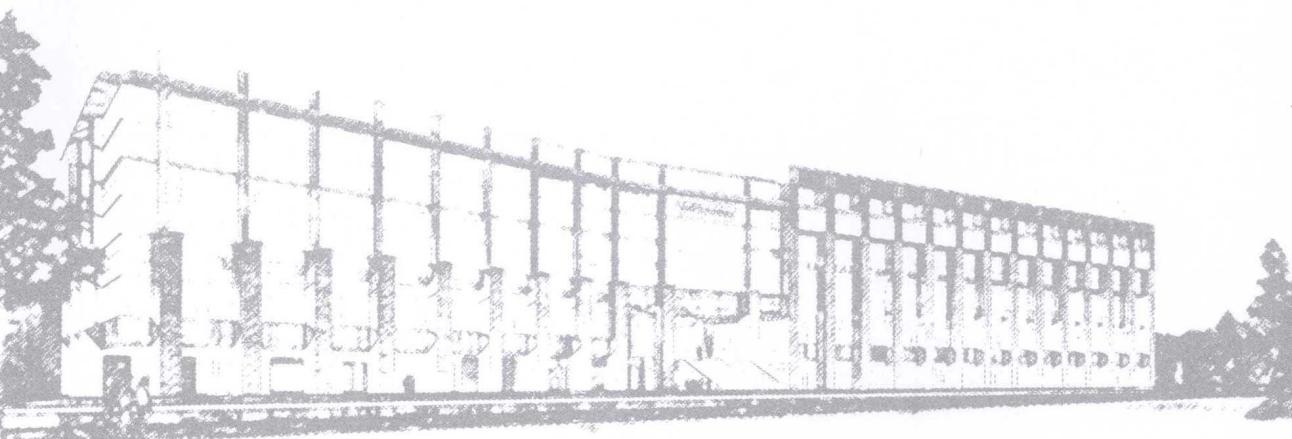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在校研究生优秀论文选编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校研究生优秀论文选编/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5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09128 - 9

I . ①北… II . ①北… III . ①经济学 - 文集 IV . ①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3635 号

书 名: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校研究生优秀论文选编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编

责任编辑: 郝小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09128 - 9 / F · 317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61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周年纪念文库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刘伟

主 编：孙祁祥 章政

编 委：(按照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崔建华 董志勇 何小锋 林双林

平新乔 宋敏 王曙光 王跃生

肖治合 叶静怡 张辉 张洪峰

郑伟

总序

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学教育和科研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是我国综合大学中最早建立的经济系科,也是西方现代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最早的传播基地。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02 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商学科,1912 年严复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之后始建经济学门(系),1985 年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成为北京大学在改革开放之后建立的第一个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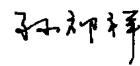
1901 年严复翻译亚当·斯密《国富论》(一名《原富》),标志着西方现代经济学在中国的正式引入,此后北京大学一直是中国传播西方现代经济学的重镇。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李大钊也是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教授;至 1931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系陈启修教授首次翻译出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一册,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面功不可没。因此,不论是西方现代经济学的引入还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北大经济系都是领时代潮流之先,在中国现代史中占据独特的地位。

拥有深远历史渊源和悠久学术传统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一个多世纪中涌现出马寅初、陈岱孙、赵迺抟、樊弘、陈振汉、胡代光、赵靖、厉以宁等在学界享有崇高声誉、学养深厚、影响深远的大师级人物,为我国经济科学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2012 年是一个对中国经济学科发展有着特殊重要意义的年份,北京大学经济学科已走过了 110 周年历程,北京大学经济学门(系)也迎来 100 周年的隆重庆典。为了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创建 100 周年暨北京大学经济学科建立 110 周年,我院编写了这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100 周年纪念文库”,旨在深入梳理北京大学乃至中国经济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展现北京大学经济学科的历史底蕴和历史成就,同时也希望从一个世纪的经济学科发展历程中反思我们的学术走向,为中国经济学科未来的发展提供一种更为广远和辽阔的历史视角。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作为中国综合性大学中最早的经济学科,它所取得的历史成就以及所走过的道路,必然对整个中国的经济学科发展有着深远的借鉴意义。

1917 年,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对北京大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促进了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奠定了百年北大的精神基调。今天,我们庆祝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系)创建 100 周年,也

要秉承兼容并包的创新精神，在继承北京大学经济学科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以积极的姿态吸纳世界前沿的经济学成果，为中国的经济腾飞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我们经济学家应有的贡献。



2012年1月15日

前　　言

岁月无痕,从京师大学堂的商学科到北京大学的经济学院,光阴倏然而逝;岁月如诗,从传播西方经济理论的《国富论》到把握世界经济前沿的《经济科学》,春秋华章粲然。在这风雨砥砺的百年峥嵘中,我们北大经济人时刻与国家和民族命运紧密相连,与国家经济学科建设密切相关。在汲取西方经济学思想与方法的同时,也不断创建具有中国特色和风范的理论体系。深远的历史渊源,悠久的学术传统,一个世纪与时俱进的学术创造,值得所有经院人为之骄傲。为献礼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百周年院庆,我们在院内学生中广泛征文,从中选出30篇论文汇编成册。

虽然时间紧迫,征文过程略显仓促,但是同学们和各位指导老师的创作热情很高,大家的倾力支持为我们征集到立意深刻、内容丰富、见解独到的优秀论文奠定了深厚的基础。论文的作者有“初出茅庐、小荷才露尖尖角”的硕士一年级新生,也有“略有感悟、乘风破浪会有时”的硕士高年级老生;更不乏“信念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博士研究生。他们分别从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等专业视角,针对“结构变迁与经济转轨”、“产业升级与国际贸易”、“财政税收与社会保障”以及“企业管理与市场融资”四个专题,阐述了对经济学问题的思考和理解。在研究创作中,他们向前辈学习,用所学的专业理论解释每一个问题;他们向科学致敬,用复杂的数学模型推导每一个假设;他们向事实求证,用精确的理论数据证实每一个猜想——力求“学理性与实用性并举,权威性与前瞻性并重”。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学生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在各专业学科高度融合的学科构建基础上,学院致力于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作为教育部确定的“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和“全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院现有的15个科学研究机构,不仅让学院成为国家决策部门的重要“智库”,更是培养出了一大批具有“大学精神之美”的学术高端人才。我们希望在院庆百周年之际,通过此次的优秀论文征集,为全院同学搭建一个展示学术风采的更高的平台,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激发学生科研的积极性,推进学院科研的发展。

百年风雨,洗尽了岁月的铅华;百年积淀,成就了今日的辉煌。作为北大人,我

们为先哲而骄傲;作为经院人,我们为传承而自豪。新一代北大经院人将在传承的基础上锐意进取、不断创新,活跃学术氛围、刷新科研成绩,推进创建世界一流经济学院的步伐,为我国经济科学的发展和民族复兴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

编 者

2012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结构变迁与经济转轨

2011 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及展望 / 张丽丽	3
国家关系与国际体系稳定性的博弈分析 / 李四光 李绍荣	24
中国古代官商制度及其经济绩效 / 方宇惟	51
北京市外来人口社会融合现状分析 / 李飞宇	62
“中等收入陷阱”的经济分析	
——从 OLG 模型看中国的发展 / 曾蔚萍	87
农村劳动力转移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基于中国 29 省数据 / 马晓晓	98
市场化改革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	
——基于社会阶层视角的分析 / 张义博 付明卫	108
城乡二元结构下政府融资方式的消费影响研究 / 邹蕴涵	127

第二篇 产业升级与国际贸易

美国精神力量在重振制造业竞争力中的释放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在提高美国制造业生产率中的作用	
分析 / 边 赛	141
开放经济下的人力资本“短板”效应	
——对 Melitz 模型的一个简单扩展 / 高秋明 林一青	152
城乡教育资源差距、高校扩招与二元劳动市场	
——基于农村大学生比例下降的分析 / 赵 睿	171
世界银行投票权改革评析 / 谢世清 曲秋颖	189
中国价格贸易条件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孙 爽	196
中美产业结构、中美汇率与美国失业率 / 黄桂田 谢 超	219
中国和东盟人民币贸易结算的经济学分析 / 李绍荣 李四光	236

第三篇 财政税收与社会保障

中国家庭收入的区域差异研究:1997—2006

——基于分位数回归及反事实分析 / 杜浩然 ······	259
对奢侈品关税问题的几点分析 / 耿 纯 ······	277
收入对幸福感的影响研究:绝对水平和相对地位 / 官 鑫 ······	284
基于可行能力方法的农民工福利评价 / 王 琼 ······	300
中国与日本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比较 / 王雁玲 ······	318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测算正解 / 李林芳 ······	327
通货膨胀预期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测算 / 段 誉 陈 凯 ······	333
增值税转型对我国就业市场影响的经济学分析 / 郭永斌 ······	347

第四篇 企业管理与市场融资

从供求结合的视角看我国农村的金融抑制

——基于中国三省九县调研数据的实证研究 / 杜浩然 ······	361
国产化率保护与自主创新:来自我国风电制造业的 证据 / 付明卫 叶静怡 孟保希 雷 震 ······	382
社会资本视角下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研究 / 江小林 ······	405
宏观核算与微观核算的协调 / 林四春 何小锋 ······	423
中国董事责任保险发展 ——理论分析与现实探讨 / 李心愉 张越昕 ······	434
小额信用贷款证的激励与效率研究 / 冯颖杰 王峭茜 ······	444
中国市场是否存在增长率陷阱? ——基于上证 50 指数 / 刘笑黎 ······	463

第一篇 结构变迁与经济转轨

2011 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及展望

张丽丽*

诚信不仅是个人为人处事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更是企业、行业及民族国家的立足之本。良好的信用环境不仅关系到企业和社会的经济利益,是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需要,更是一个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信用危机、诚信道德沦丧不仅扰乱经济秩序,对人们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的冲击还直接影响社会稳定。产品质量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产品质量信用体系是保障消费者健康、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力量。

一、我国产品质量与监管体系的基本情况

产品质量的概念属“商品经济”的范畴,随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商品生产、交换和出售的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和专业化,导致生产者与使用者就有关产品的信息不对称,而生产者以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由此产品质量及监管问题随之产生。在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变革中,新旧道德体制的交替尚未完成,人们投机心态较为严重,而对从事经济活动的行为人进行激励约束的正式制度尚未理顺,在我国现阶段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尤其是潜规则)的对抗中,正式制度常处于下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是统筹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得以建立。

(一) 产品质量与监管的法律法规

合理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实现产品质量监管,保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基础。我国产品质量监管部门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对社会各类行为主体的市场活动制定了一定的规制标准,并根据这些标准禁止、限制或鼓励某些特定行为的发生。这些法律法规有些源于宪法或其他法律,也有些是行政机关依据授权原则制定的具体规章。自 1985 年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 张丽丽,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2010 级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国计量法》至今,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健全的检验、认证、卫生、计量、标准化等产品质量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并逐步完善。根据不同法律法规的制定部门和监管效力,我国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基础。我国宪法对产品质量监管所做的原则性规定体现在第十五条:“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2. 正式的法律条文

在宪法原则的指导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监管的正式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涉及具体行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

3.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条例、规则、办法等,也含国务院各部委据法律法规制定的本部门实施细则、通知、命令等,如2001年国务院发布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4. 其他规章

除此以外,我国有关产品质量与监管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监管机构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和行政措施。

上述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和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必须保证的产品质量性能及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是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的法律依据。

(二) 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及职能

我国进行产品质量监管的主体是国家行政部门,行政机关对产品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测检查,产品质量监管所涉及的领域广泛,横向监管特征明显,进行产品质量监管的行政主体形成多元化的态势。以食品为例,各部门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及其职责主要如下。

1.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质检部门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按《产品质量法》规定,质监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全国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商品检验、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三部门监管。主要负责生产领域食品卫生的监管,包括

食品加工企业产品标准的监管、标准的修订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及在企业取得《卫生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后发放《生产许可证》。

2. 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要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卫生的监管,对具有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核发营业执照,检查查处制假贩假,对有毒有害食品进行监管速测及质量追踪,广告审查等。

3. 农业部门

农业部门所依据的法规主要有《动物防疫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等。对农产品安全进行监督检验,对动物及其初级产品检验检疫进行监管,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进行认证。

4. 卫生部门

卫生部门依据的法律法规有《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等,负责食品卫生检验。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各级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保健食品的审批工作。

6. 商务系统

商务系统负责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加工和流通等领域的食品安全检测,覆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各级检测机构,主要针对批发、零售、餐饮等主要流通行业及百货店、超市等主要零售业进行监督检测。

7. 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

各食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如粮食部门执行《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对开展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经济体实行监管。省级畜牧部门执行地方相关畜禽产品的监督管理,如《黑龙江省中小型畜禽肉制品加工厂卫生管理办法》、《河南省畜产品资料安全管理办法》等。

除此以外,环保系统还要负责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检测工作。

可见,食品安全监管原则是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采用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形成以下格局: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三) 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的监管方式

我国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对将要进入市场的产品生产者实行行政准入制度，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实施标准认证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对厂商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和鉴定，必要时采取紧急控制的措施，我国对违反产品质量相关规定的厂商进行惩罚的手段主要以行政处罚为主。

1. 行政许可制

行政许可制主要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赋予企业或个人从事某项活动的法律资格。许可证管理将可能产生社会性危害的质量问题控制在生产经营活动之前，限制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主体从事该领域的经济活动，我国现在对食品、药品、电力产品、建筑工程施工等诸多可能引起社会性伤害的经济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

2. 标准认证

标准认证是指质量监管机构对产品生产主体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对于不同标准监管机构强制或鼓励企业在进行经济活动中遵守，目的在于保障全体社会民众的利益。标准认证是在企业取得行政许可证的基础上，规范厂商行为、保护消费者安全的重要工具，也是促使优劣产品分离的重要渠道。相对于许可证管理，标准认证是生产过程中的监管工具，有效防止行为主体由于片面追求利润而对社会其他成员造成伤害。

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是指监管部门对厂商进行监督检查检疫，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是产品质量监管的关键环节，是监管能否发挥预期效果的重要保证，是产品质量得以持续提升的有力措施。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抽查、产品质量统一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1) 抽查分为每季度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查的国家监督抽查，依据市场产品质量状况和消费者及其团体对产品质量的举报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地方监督抽查；(2) 产品质量统一检查是指产品质量监管部门每年选取若干种产品，在统一的时期内，采用统一的检验方法，对统一的产品进行检查，以便了解各地区产品质量情况并进一步采取区域性措施；(3) 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由地方一级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地区产品进行经常性的质量监管。

(四)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建设情况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是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主导部门，涵盖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总局直属质量监督检验单位，下设2800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18万余人。主要负责我国产品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产品安全、特征设备

安全监察、食品生产监管、假冒伪劣产品督查、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等工作。近年来，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从人员、经费、法制建设到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等情况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1. 质监机构及其人员数量增多，人员素质增强

近年来，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机构及人员数量逐年提升，质监系统机构数量由 2005 年的 5952 个增加至 2010 年的 6096 个，其中行政机构由 2918 个增至 2982 个，事业机构由 3034 个增至 3114 个。省、地、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构由 2918 个增至 2982 个。^①

我国质监系统职工数量与机构数呈现同步递增，如表 1 所示，我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职工数量 2010 年比 2005 年增长 8159 人。除此以外，职工素质有大幅提升，2010 年行政及事业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比例均较 2005 年有较大提高。

表 1 2005 年、2010 年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职工编制基本情况

	行政机构职工 (人)	其中大专以上 文化职工比例(%)	事业机构职工 (人)	其中大专以上 文化职工比例(%)
2005 年	55 192	86.1	112 512	67.93
2010 年	61 963	92.86	113 900	80.5

资料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年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概况》，《2010 年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概况》。

2. 质监系统经费显著增长，财政拨款比重增加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政府、企业及消费者对质量问题的意识日益增强，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经费呈现逐年显著递增态势，如图 1 所示，2010 年质监系统经费增至 388.6 亿元，比 2003 年的 126.1 亿元增长 208%。图 2 显示质检部门经费的来源情况，可见经费来源变化明显，由以前靠行政收费罚款为主转向财政拨款为主，2005 年财政拨款占总收入比例为 36%，行政收费及其他占 64%，而 2010 年两者比重分别为 72% 和 28%，财政拨款由 2005 年的 102.4 亿元增至 2010 年的 278.28 亿元，五年间增幅达 170%。

3. 质监系统法制建设日趋健全

近年来，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系统法制建设日益健全，至 2010 年年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中，有效的共 58 个，政府制定的相关政府规章中，至 2010 年年末有效的共 85 个。2005 年，全国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 63 603 人，至 2010 年年末，全国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共 93 954 人，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79 258 人。

^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年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概况》，《2010 年质量技术监督统计概况》。